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13日，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3500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7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备案通知书要求对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3500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是一家从事金属门加工、销售的企业。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租用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空置厂房（6080m²）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购置激光割、冲床、折弯机、剪板机、开平机、钩头机、压机、开槽机、锯角机、保护焊机、等离子切割机、喷涂流水线、胶合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系统。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完成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能力（六合一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30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 8h（夜间不生

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9 月，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309-330723-07-02-320834。

2024 年 01 月，企业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武备 2024021）。2024 年 02 月 18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2K19U85W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381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 13.6%；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 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六合一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危废仓库位置调整后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六合一表面处理剂暂未使用。环评中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实际采用混凝沉淀。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变化，其中激光割增加 1 台、冲床减少 13 台、剪板机减少 2 台、锯角机减少 2 台、激光切割机增加 1 台、天然气燃烧机减少 1 台，项目设备的变化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汇同后纳管通过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砂废气、覆膜砂废气、砂仓粉尘、未被收集粉尘。

①调漆、喷漆、流平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烘干、固化废气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喷塑工序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焊接、胶合、热转印、打磨、切割工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占地 25m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立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2-2）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锌、铁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的标准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2）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3-2）中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限值要求。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西侧, 占地 25m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3500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 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落实后续工作。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制, 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完善操作台帐, 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3、规范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落实台账记录。规范废气监测口的位置。

4、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	梁高友 王叶秋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松发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展君	环评单位
4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刘婷	废水设计单位
	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胡佳豹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楼文保 王叶秋 叶松发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





武义县峻工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峻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吴化山

日期：2024年 9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梁志友	武义县峻工有限公司	412828198810232114	法人	18857957619
王叶秋	武义县峻工有限公司	330722197205264726	环保负责人	15868964517
楼文俊	金华监测中心	330724197807246616	高工	13566728896
王方国	金华市环保局	3307021975030048	高工	13857981333
张晨昂	浙江师范大学	330723198608010861	教授	13534060880
方利安	浙江收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22199005133519	业务	15088636876
胡佳韵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3199701134125	业务	18266912821
王利建	永康市田哥凉装设备有限公司	33072219950114537	业务	13967461798
	浙江高星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0723198006071910	工程师	1377871025